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90號

上訴人 曹坤茂（兼曹蔡棗之繼承人）

邱齡茹

林駿成

曹水紗（曹蔡棗之繼承人）

黃曹秀蓮（曹蔡棗之繼承人）

曹坤金（曹蔡棗之繼承人）

曹秀勤（曹蔡棗之繼承人）

被上訴人 周元琪

邱名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交付股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6,268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；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上訴人對於113年1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
02 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110年度
03 補字第1340號裁定核定為11,985,9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
04 176,2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
05 訴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人之
06 上訴。另上訴人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
07 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4 書記官 施怡愷